

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
20200265

广东省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

检验受理编号 GF02652021292755

样品中文名称 仙宸仙玉容颜净肤撕拉面膜

样品外文名称 /

送 检 单 位 广州欧姿蔓化妆品有限公司

2021年09月01日

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广花二路 888 号 711 室、722 室

检验地址：（与联系地址不同时书写此项）

邮政编码：510450

联系电话：020-31238563



广东省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2652021292755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仙宸仙玉容颜净肤撕拉面膜	样品数量及规格	3支, 60g/支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10715S3
颜色和物态	棕色粘稠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40714
受理日期	2021年08月04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1年09月01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欧姿蔓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三路44号佰科工业园1号厂房		
生产企业	广州欧姿蔓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三路44号佰科工业园1号厂房(自主申报)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结果如下:

(一) 微生物检验: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(二) 理化检验:汞、铅、砷、镉、二噁烷、游离甲醛、甲醇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

2021年09月01日



质量

检测

广东省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2652021292755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仙宸仙玉容颜净肤撕拉面膜	样品数量及规格	2支, 60g/支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10715S3
颜色和物态	棕色粘稠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40714
受理日期	2021年08月04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1年09月01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欧姿蔓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三路44号佰科工业园1号厂房		
生产企业	广州欧姿蔓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三路44号佰科工业园1号厂房(自主申报)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 _____



2021年09月01日



广东省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2652021292755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仙宸仙玉容颜净肤撕拉面膜	样品数量及规格	1支, 60g/支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10715S3
颜色和物态	棕色粘稠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40714
受理日期	2021年08月04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1年09月01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欧姿蔓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三路44号佰科工业园1号厂房		
生产企业	广州欧姿蔓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三路44号佰科工业园1号厂房(自主申报)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2	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
铅	mg/kg	<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<0.01	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2
镉	mg/kg	<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
二噁烷	mg/kg	<1	第四章 2.19 第二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	1	≤30
游离甲醛	%	<0.003	第四章 4.9 游离甲醛	0.003	总量≤0.2; 禁用于喷雾产品
甲醇	mg/kg	1442	第四章 2.22 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	25	≤2000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

2021年09月01日

